（上接D9版）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7,723.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0%。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39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2%。利息净收入2,230.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净利差为2.56%，净利息收益率为2.68%，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1和0.23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87.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33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1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主要国际排名位次持续上升，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50多个重要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1年“世界银行品牌500强”中位列第10，较去年上升3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08位，较去年上升8位。中国建设银行连续第三年获得香港《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管治年度大奖”，先后摘得《亚洲金融》、《财资》、《亚洲货币》等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中国国内最佳银行”与“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各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24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1年，中国建设银行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2011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并获和讯网2011年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7楼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满黎

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④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⑤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②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86-10-6659263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086-21-68475888

传真：0086-21-6847621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2、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1876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90100

传真：0931-8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1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19、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2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沪深300B份额”），其中，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华安沪深300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华安沪深30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华安沪深300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每两份华安沪深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一份。

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华安沪深300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华安沪深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一份。

无论是定期份额拆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拆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拆算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拆算”），其所产生的华安沪深300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拆算产生的每两份华安沪深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一份。

（三）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华安沪深300A份额为优先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华安沪深300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净资产。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华安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净资产。华安沪深30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华安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1份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拆算，则华安沪深300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拆算，则华安沪深300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该会计年度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拆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1、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的实际天数；t=min（T日年初至T日的天数，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的天数，自会计年度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T日的天数）；NAV_{300}为T日每份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300A}为T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NAV_{300B}为T日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R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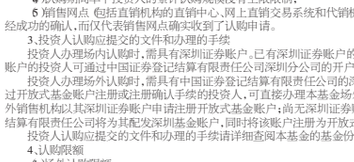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12】278号文批准。

（二）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自2012年6月1日到2012年6月18日，本基金同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此中对机构投资者的发售仅在工作日进行）。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投资人从场内认购的华安沪深300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确认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从场外认购的华安沪深300份额既可在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赎回业务之后，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在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通后，通过办理该业务，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业务。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销售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九）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自2012年6月1日到2012年6月18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募集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基金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①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②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④从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⑤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认购限额

①场外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②场内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③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

3、认购费率

①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②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安沪深300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1+1%）=990.1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990.10=99,009.9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华安沪深300份额为99,059.90份。

②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③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华安沪深300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华安沪深300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2：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则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1%）=1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50=100,050份

经确认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100,050×0.5=50,025

经确认的华安沪深300B份额=100,050×0.5=50,025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万份本基金，需缴纳101,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50,025份。

（十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方法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十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四）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相关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符合《基金法》的规定；

2、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参考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华安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外、场内代销机构名单将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应在开放日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